#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工作規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施行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修訂施行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修訂施行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十日修訂施行

中華民國 106年6月29日北市勞資字第10635669500號函核准修訂

#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,健全管理制度,促進 勞雇合作,特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,訂立本規則。本規則所 未規定者,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凡本會所屬員工,悉依本規則行之。

前項所稱員工,係指受僱於本會服務,並支領報酬之人員而言。

第三條 本規則之適用,如發生疑義時,應本公平合理與勞雇和諧之精神,妥善解釋之。

#### 第二章 進用

第四條 本會員工之進用,以公開徵選或面試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新進員工應具備下列條件:

一、年齡已滿十六歲。

二、身體健康, 品行良好, 思想純正, 無不良嗜好。

三、所具學經歷符合擔任工作之所需。

四、具有工作潛能。

第六條 新進員工得經與其議定先予試用一至三個月;試用期間經考核 不合前條進用條件者,本會得與新進員工協議延長試用期間, 或不予進用。不予進用時,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新進員工須簽訂勞動契約,勞動契約內容另訂之。

第八條 員工到職時,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辦妥報到任用手續:

一、自行填妥之基本資料表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
四、已簽名同意之勞動契約。

五、試用同意書。

六、最近半身照片一張。

七、員工道德行為承諾聲明書。

八、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件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及請假

第九條 員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,每週四十小時。

第十條 每日出勤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,中午十二時至一時為休息用膳時間,由員工自行調整。

員工除經總經理核准者外,每日應按規定時間上、下班,不得遲到早退,上、下班時並須親自簽到、簽退,以憑查考。

第十一條 員工應配合因公或奉派出差。出差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應放假之日,均應休假。

第十二條之一 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日為休 息日。

本會得視實際需要,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,實施彈性工時。

第十三條 員工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本會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:

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三日。

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,七日。

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,十日。

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,每年十四日。

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,每年十五日。

六、十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一日,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特別休假期日,由員工排定之。但本會基於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員工因個人因素,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

員工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改發薪資。

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所定之休假日、第十二條之一所定之例假日與休息 日、及第十三條所定之特別休假日,薪資均照發。 第十五條 員工結婚者,給予婚假八日,薪資照給。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 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

第十六條 員工喪假依下列規定:

- 一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及配偶之父母,給予喪假八日,薪資照給。
- 二、(外)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 喪亡者,給予喪假六日,薪資照給。
- 三、(外)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(外)祖父母喪亡者, 給予喪假三日,薪資照給。

前項喪假,如因禮俗原因,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。

第十七條 員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,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依 下列規定給予普通傷病假:

- 一、未住院者,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- 二、住院者,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三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 前項所請普通傷病假,其薪資發給方式如下
- 一、一年合計未超過十二日者,薪資照給。
- 二、一年合計十三日以上未超過三十日者,員工可選擇以特別休假抵充,如選擇請普通傷病假者,薪資減半發給。

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期限,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不能工作者,得予留職停薪,但以一年為限。逾期仍不能工作者得予資遣,其符合退休要件者,依退休規定辦理。

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(請休生理假不需附證明文件,另,前開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,減半發給)。

第十八條 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,其治療、休養期間, 給予公傷病假。 第十九條

女性員工分娩前後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八星期;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四星期;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一星期;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五日。

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,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 日期間(依日曆天連續計算)內,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。陪產 假期間,薪資照給。

員工妊娠期間,給予產檢假五日。產檢假期間,薪資照給。

第二十條

員工因兵役召集,或參加國家舉辦之公職考試,或其他依政府法令明定應給公假者,依實際需要日數給予之。假期內薪資照給。

第二十一條 事假、家庭照顧假之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規定如下:

- 一、事假:員工因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,得請事假;一年內合 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薪資。
- 二、家庭照顧假:員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 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;其請 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,全年以七日為限。家庭照顧假薪資 之計算,依事假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員工請假時,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起 迄時間;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時,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 請假手續。病假連續三日者,應取具必要之相關診療證明文 件。

每次請假至少以一小時為單位,合計八小時為一日。

# 第四章 延長工作時間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,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 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前項延長員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

本會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,計入前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

總數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本會有使員工於休息日工 作之必要者,其工作時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本會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,應於事後補給員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
本會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後,員工因工作需要加班時,其應提出加班申請,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,始得加班。若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加班申請者,本會得不發給加班費。但經權責主管認定確有加班情事者,本會得依個案情形發給加班費。

員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,可選擇申請補休,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領取延長工作時間薪資。

### 第五章 薪資

第二十四條 員工待遇,本同工同酬之原則,不分性別,給付薪資。

第二十五條 員工每月應領之薪資,包括本薪與其他固定津貼。

第二十六條 新進員工依其學經歷與擬任職位,經雙方議定後,計算其起薪。惟以不低於政府核定之基本工資為原則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薪資計算方法,依需要得採計時制、計日制、計月制、計件制。

薪資之給付,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員工另有約定代辦、代扣繳 款外,以新台幣一次全額直接於於次月五日發給。

第二十八條 延長工作時間薪資之計算,依下列標準加給之:

#### 一、工作日:

- (一)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加給三分之一。
- (二)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,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加給三分之二。
- (三)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延長工作時間者,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
#### 二、休息日:

#### (一)薪資計算方式

- 1.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其薪資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 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;
- 2.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另再 加給一又三分之二。

#### (二)工作時間計算方式

- 1.四小時以內者,以四小時計;
- 2. 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,以八小時計;
- 3. 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,以十二小時計。

#### (三)出勤基準單位

除本會有特別要求者外,休息日出勤一律以四小時為出勤 基準單位,若員工因個人事由導致未依基準單位出勤者, 須依本會請假規定辦理。

三、國定休假日、特別休假日:薪資加倍發給。

### 第六章 津貼及獎金

第二十九條 在職員工除月給薪資外,每年按前一年度在職日數比例,於 春節當月,發給一個月薪資額度之節金為原則。本會得視財 務狀況酌予增減節金發給及其標準。(意即,中途離職員工, 節金一律不予發給)。

第三十條 本會視年度盈餘情形,得發給員工年度績效獎金。 前項獎金數額,按員工職責並依當年度考績高低核定。

### 第七章 應遵守之紀律

第三十一條 全體員工應奉行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所訂之設立宗旨與目的,忠於職守,勤於任事,誠以待人,廉以律己,並以崇法務實,敬業樂群為共同之工作信條,並應遵守下列紀律:

一、員工應遵守政府法令及本會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,並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監督。

- 二、員工應互助合作,並協調支援其他工作。
- 三、員工不得玩忽工作或貽誤公務。
- 四、員工應隨時保守業務上之機密。
- 五、員工應維護工作場所之秩序,保持室內之安寧,不得任 意干擾其他同仁之工作。
- 六、員工應愛惜公用財物,避免浪費或損耗。
- 七、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,於職務上之行為,不得接受不當招待、飽贈或賄賂。
- 八、員工不得利用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及其他有損本會信譽之情事。

### 第八章 考勤、獎懲、考績及升遷

第三十二條 員工每日應依規定時間辦公;凡上下班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 以上未達二十分鐘者,應登記為遲到或早退,超過二十分鐘 者,則依實際缺勤時數計曠職。

曠職員工應予按日扣薪,如至年終有曠職未滿一日者,以實際缺勤時數論扣薪。

第三十三條 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員工之勤惰情形,對於不告外出者,宜 查詢其去處。

擅離工作場所者,以曠職論。

第三十四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,應否停止上班,概依政府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三十五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予以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,並得 加給本薪、獎金、特別休假或予以其他方式之獎勵:

- 一、提出重大計畫方案,獲得優厚資源,助益本會經營,貢獻 卓著者。
- 二、對執行計畫、作業方法有重大改進,績效特佳者。
- 三、於重大事故發生時,冒險犯難,即時處理,因而避免本會 重大損害者。
- 四、適時消弭重大變故事件之發生或防止肇事,因而避免本會 重大損害者。

五、執行重要緊急任務,依限完成,績效特佳者。

六、其他對本會有特殊重大貢獻者,或有其他優良表現,足堪 獎勵者。

前項獎勵相關程序,悉依本會員工獎懲辦法辦理。

- 第三十六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予以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誠,並得 罰減獎金:
  - 一、怠忽工作或擅離崗位或連續曠職,致本會受重大損失或釀成意外災害者。
  - 二、在工作場所違反紀律,妨害辦公秩序,爭吵互毆、毆人或 有傷害風化行為者。

三、故意將經辦事項發生停滯或稽延,妨害工作績效者。 四、遇事推卸責任或陽奉陰違或工作精神散漫,毫無責任感者。 五、其他違反本會相關規定,致本會利益或會譽受損害者。 前項懲處除本工作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外,相關程序悉依本會 員工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三十七條 員工之考績,於每年一月,考核其前一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之 綜合考績;並於每年七月,考核其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在職期 間之綜合考績。考績評核標準另訂之。

考績結果將做為員工職務與薪資調整及核發績效獎金之主要依據。

## 第九章 解僱、資遺、離職及退休

第三十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會得經預告後資遣員工:

- 一、歇業轉讓時。
- 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員工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 晋時。

五、員工對所任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情事資遣員工時,有關預告事項與資遣費之發給,

-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情事資遣員工時,有關預告事項與資遣費之發給,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十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會得不經預告,逕予解僱,並不發 給資遣費:
  - 一、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,使本會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  - 二、對於會內各級負責人或同仁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  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料罰金者。
  - 四、違反勞動契約或本工作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二款,情節重大者。
  - 五、故意損耗公物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機密,致本會受損害者。 六、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,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。
- 第四十一條 員工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,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- 第四十二條 員工因故請辭時,依年資應於下列預告時間以書面方式預告 本會,經核准並辦妥交待手續後,始得離職。
  - 一、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,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  - 二、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,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  - 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,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
如未經預告而逕行終止契約,致使業務停頓或延誤時,應負民法上損害賠償之責。

- 第四十三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自請退休:
  - 一、繼續在本會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  - 二、繼續在本會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  - 三、繼續在本會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- 第四十四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強制其退休
  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  - 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。

前項退休人員如因工作需要,且體力尚堪勝任者,得另聘為本會顧問。

強制退休,自年滿或核定次月一日生效。

第四十五條 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:

- 一、按在本會工作年資,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 五年之工作年資,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,最高總數以 五十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,滿半年者以一 年計。
- 二、因前條第二款規定而強制退休之員工,其心神喪失或身體 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,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,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 工資。

退休準備金之提撥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退休準備金應組織委員會監督,委員會組織另訂之。

員工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者,本會將依法每月為其提繳 月薪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內。

第四十六條 員工退休年齡之認定,以戶籍記載為準。工作年資以到本會任 職日起算,但停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
第四十七條 屬於定期契約之員工,不適用本規則發給資遣費、退職金或退 休金之規定。

#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

第四十八條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,本會應 予以補償,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九條 本會得為員工辦理參加「團體保險」,以抵充因員工遭遇職業 災害或非因公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之補償或撫恤, 保險費由本會全額負擔。

###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

第五十條 員工福利事項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,其組織另訂之。

### 第十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

第五十一條 員工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規定,以維護本身及工作 場所之安全衛生,並防止災害之發生,本會亦應依相關規定全 力配合執行之。

### 第十三章 勞雇溝通

第五十二條 本會為協調勞雇關係,促進合作,提高工作效率,得依相關法 令舉辦勞雇會議,其辦法另訂之。

### 第十四章 性騷擾防制

第五十三條 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,維護兩性工作平等,本會得依相關法 令訂定防制性騷擾辦法,以創造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。

### 第十五章 訓練

第五十四條 本會為提高人力素質,增進員工知識、技能,藉以培育人才, 得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,實施下列有關訓練:

一、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。

二、新職訓練。

三、在職訓練。

四、其他專長或輪調訓練。

前項訓練辦法另訂之。

# 第十六章 附則

第五十五條 本會會計、內部稽核及文書處理流程另訂辦法實施。

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若有法令修改、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,本會得視實際需要,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,並報經濟部備查,修正時 亦同。